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

- ■公庫無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。
- □公庫有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,如下:

截至113年3月底

單位:新臺幣百萬元

基金或專戶名稱	調度期間		調度金額	備註
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<b></b>	佣缸
無				
合計				

## 備註:

- 1.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6條規定,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、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。
  2. 請填列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營業基金、信託基金
- 以外之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。
- 3. 若暫無「結束日期」,請將原因填寫於備註欄。